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01號

原告 許懿文

訴訟代理人 游義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據原告民事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所載

01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537元，然原告起訴狀並未載明  
02 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之事項）為何，致本院無從確定本件  
03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原  
04 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  
05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  
06 率，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  
1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5 書記官 高秋芬